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HB(T)PML CR 8/10/150/8  
本函檔號：LS/S/24(1)(a)/15-16  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ahychui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23 0030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21樓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10  
甄美玲女士

甄女士：

**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  
(第69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規例，以期就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為利便議員在小組委員會訂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規例，謹請閣下就以下事項作出澄清。

**第一部分：法律方面的事宜**

第18(2)(d)條

第18(2)(d)條對代理人在招募海員時施加若干責任。跟第12(2)(b)(ii)條(該條有關船東招募海員)不同，第18(2)(d)條並無對代理人施加責任，以確保海員自願訂立協議。此外，根據第12(3)條，海員須獲得協議的一份經簽署正本，但根據第18(2)(d)條，代理人只須向海員提供協議的一份複本。第18(2)(d)條是否亦須採納第12(2)(b)(ii)及12(3)條內的上述責任？

第39條

第28、34及39條均對船舶的船長施加一項責任，船長須就海員的艙房、康樂及通訊設施、糧食及飲用水等不同事宜，備存妥善紀錄。跟第28及34條不同，第39條沒有一如第28(5)及34(5)條般，指明檢查的紀錄須載有甚麼種類的資料。請澄清第39條採用不同的規定，其立法原意及理據為何。

## 第二部分：草擬方面的事宜

### 第2條

根據第2條，在"Ships' Cooks Convention"的定義中，"the Certification of Ships' Cooks Convention, 1946"在中文文本中譯作"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書公約"。本部想指出，在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下稱"《公約》")導則B3.2.2第3段(中文文本)中，"the Certification of Ships' Cooks Convention, 1946"是譯作"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公約"。請澄清哪一個中文措詞正確。第69號法律公告應否採用《公約》中文文本的措詞？

### 第18(2)(a)條

有關第18(2)(a)條，在英文文本中"list"一詞在中文文本中譯作"名單或清單"。然而，"list"一詞在《公約》中文文本標準A1.4第5(a)段中，只包括"清單"的涵義。請澄清在第69號法律公告中文文本內採用不同措詞，其立法原意及理據為何。

### 第22(2)(b)及22(5)條

有關第22(2)(b)條，本部相信，在中文文本中使用"亦同時採用英文"較為恰當，以反映英文本的服務及休息時間表列表，是額外附加於採用有關船舶的船員的工作語言所編製的列表。

有關第22(5)條，在英文文本中"endorsed"一詞在中文文本中譯作"批註"。本部想指出，在《公約》的中文文本標準A2.3第12段中，"endorsed"一詞是譯作"簽字認可"。本部相信，使用《公約》中文文本的措詞或"簽註"一詞(於《實習律師規則》(第159J章)第8(11)條中使用)較為恰當，以反映除船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及海員外，沒有其他任何人須採納或批准上述紀錄。

謹請閣下於2016年6月3日或以前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崔浩然)

副本致： 海事處  
(經辦人： 助理處長船舶事務科鄭養明先生)  
(傳真號碼： 3101 0026)

律政司  
(經辦人：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(專業發展)張美寶女士  
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  
(傳真號碼： 3918 4613)
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6年6月1日